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真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1006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113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11333_ATTACH1.rt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4年（2025）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」第2次徵件一案，請貴校踴躍申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2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3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本局113年10月23日桃教小字第1130104252號函（諒達）辦理旨案第1次徵件，現為增加提供國中小學生暑假期間英語學習機會，並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，國教署辦理旨揭活動第2次徵件作業，並預計補助30校，相關期程臚列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育訓練時間：114年7月6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時起至7月11日（星期五）。
 - （二）學校營隊服務時間：114年7月12日（星期六）至7月25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三、請有意願申辦之學校於114年2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

教務處 114/02/11 15:32



114000083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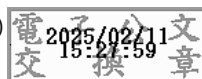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前，檢具申請資料（如附件3及附件5）1式4份免備文逕送至本局（國小教育科），電子檔請同步寄送至電子信箱：10060079@ms.tyc.edu.tw，俾利本局辦理初審作業。

四、貴校如已獲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，或已申請本署第1次徵件，則不再重複補助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